

植物人醒来打起工伤官司

法院罕见判决,要求劳动部门受理

文/片 本报记者 张焜 孙国祥

从黑龙江到青州打工的申长辉因车祸成为“植物人”。事故发生3年后,申长辉奇迹般地恢复了,但他申请工伤认定时却因时效超期被拒。青州法院认为申长辉恢复后申请工伤并未超期,判决劳动部门受理申请。6日,该判决生效。

沉睡半年后,他突然笑了一下

2006年10月2日,申长辉和同在青州益都液压件厂上班的一位同事吃完晚饭,一起骑摩托车返回单位宿舍。车子沿着驼山路由南向北行驶时,一辆货车突然冲向了他们。

申长辉被送往医院后接

受了两次开颅手术,仍昏迷不醒。申长辉的父亲申连增说,住院三个多月,申家背负近30万元的医疗费。

医生告诉申连增,如果6个月不醒,申长辉就没有“希望了”。但申家人没有放弃,申连增卖掉了家中所

有的物品,天天陪在儿子身边。“6个月零20天”,申长辉突然笑了一下,这让申家人惊喜不已。

2009年6月,躺在床上两年多的申长辉已经可以自由行动了,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申请工伤认定。

两次工伤认定被拒

申长辉苏醒后,从病友处得知,2009年3月,父亲申连增曾经向劳动部门申请过工伤认定,但劳动部门认为,申连增申请工伤认定时,已经超过了1年的法定时效,就出具了不予受理的通知。

“那是我的权利,我就

得争取。”申长辉觉得,父亲不懂法律,把事情耽误了。在2009年12月份,他自己提出了工伤认定申请。

申长辉认为,2009年6月份以前,他没有能力主张自己的权利,意识基本恢复半年后,他就申请了工伤认定,不该属于超过

期限。但劳动部门并不接受他的说法。

劳动部门仍然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告知已超过1年的法定时效,不再适用工伤认定,据此不予受理申请。申长辉申请了行政复议,也得到了相同的结果。

法院判决劳动局受理申请

2010年初,申长辉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起诉青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要求法院判决该局受理自己的工伤申请。

法院认为,申长辉于2006年10月2日受伤,其父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间为2009年3月26日,确已超过1年的时效限制。但其父超

过申请时限,并不代表必然导致申长辉自身享有的权利也因此丧失,这不存在因果关系。申长辉之所以没有及时申请工伤认定,是因为一直昏迷无法主张权利,此事应归入“不可抗力”范围。申长辉于2009年6月恢复思维意识,工伤认定时效应从该日开始计

算。遂判决劳动部门受理申长辉工伤认定申请。

7日,还不能干重活的申长辉告诉记者,他很幸运,法院通过一个全省罕见的判决,给了他一个机会,让他能够维护自己的权利。虽然以后工伤认定的路还很长,但他一定会坚持下去。



申长辉的父亲申连增在整理家中的文件和材料。

编辑快评

可贵的争取

□高扩

对申长辉来说,他是幸运的,不仅仅因为先前的植物人的他能奇迹般苏醒,还因为法院支持了他的主张,判决劳动部门受理他的工伤认定申请。

在很多人看来,法律法规是严肃的,没有慈眉善目,在法律中如果掺进了情感的因素,就影响了法律的公正和尊严。

但在此例中,对申长辉的判决并没有超越法律。法院支持申长辉主张的理由为:申长辉之所以没有及时申请工伤认定,是因为一直昏迷无法主张权利,此事应归入“不可抗力”范围。

劳动部门的决定也是符合法律法规的。申长辉及其父亲的两次工伤认定申请之所以被拒绝,是因劳动部门认为两次申请都超过了时限。

申长辉的可贵之处就在于他认定了“那是我的权利,我就得争取”。

也许他不知道,由于他的意外苏醒并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,无意中促成了一例全省乃至全国罕见的判决。

也正因此,法律获得了其真义,取得了虽然很小却有本质意义的进步。

美的辉煌42周年 入选世界品牌500强

2010年上半年,美的空调行业独占鳌头,美的系冰箱跃居行业前两强,美的系洗衣机行业遥遥领先。(数据来源:中国家用电器协会)



美的空调·冰箱·洗衣机·冷柜

美的三节同庆 惠聚48小时

教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三节同庆,千万让利提前释放



买空调送冰箱
买冰箱送洗衣机
买洗衣机送冰箱

美的电器促销风暴,仅限
9月11日-12日
不要想苦等,不要找关系
不要掉团购,不要交订金

单品最高直降2000元
单品最高价值2199元

距美的电器9月11日-12日促销风暴

倒计时 **3** 天

郑重承诺:价保至十一 如有降价 绝对补差

阿速邀您聚焦美的优惠48小时



原来生活可以更美的

本行记者张焜摄